

课程名称：法律服务与司法管理技术

课 程 号：10001254

任课教师：周蔚

学　　院：法学院

姓　　名：李媛霖

学　　号：2301010140

评分区域（由阅卷老师**红笔**填写）：

总　分：

评分人：

目录

正当性与限度：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干预

[摘要] 律师职业伦理受到律协和司法行政机关“两结合”的法定管理，但实践中其他机构也对律师职业伦理进行了规制，其中法院在诉讼程序中的影响最大。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干预和管理具有其正当性，同时为了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有效性，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干预应遵守必要的限度。律师的诉讼权利来源于委托人的授权，法院对律师执业行为规制时也要考虑委托人的意愿。法院有权在比例原则允许的范围内对律师职业伦理作出规制，与此相应，法院对律师诉讼权利也应予以程序性保障。

[关键词] 辩审关系；法院；律师职业伦理；程序性制裁理论

一、问题的提出

律师诉讼权利保障是法律职业伦理关心的话题之一，尤其是辩护律师权利保障更需要关注，从“老三难”到“新三难”，再到学者归纳的“八大难”，律师的诉讼权利受到了诸多限制，律师在诉讼权利实现的过程中遇到了诸多困难。

我国律师职业伦理的规制是“双结合”体制，即由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共同管理[①]。然而，实践中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管理的机关可谓“九龙治水”，公安机关、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证监会等均有权对律师职业伦理作出一定规制。这其中，对律师诉讼权利造成影响最大的就是法院。然而，现有研究多集中于检察院对律师权利的干预和保障，在法院对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制方面存在研究空白。因而有必要就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规制的情形进行学理上的分析。

律师接受委托人的授权，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享有诉讼权利。然而，在诉讼开展的过程中，律师的诉讼权利在诸多方面都受到法院的干预。法院这些干预的正当性如何，限度与边界在哪，以及法院视角下如何对律师正当的诉讼权利进行保障？本文以司法案例为引，介绍当前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干预现况，接着通过角色理论展开法院与律师的关系，最后运用比例原则和程序性制裁等方法对法院规制律师职业伦理的限度进行分析。

二、法院干预律师职业伦理概况

（一）法院对风险代理收费的干预

风险代理收费是律师收费与案件判决结果相关联的收费方式，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约

[①] 双结合法律规范：我国对律师的管理体制是由1993 年12 月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提出的“建立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管理与律师协会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并逐步向司法行政机关宏观管理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体制过渡”确立的，这奠定了我国律师制度的基本架构和今后律师制度的基本走向。1996 年的我国第一部《律师法》，正式确立了“两结合”管理体制，在立法层面上确定律师协会作为行业管理机构。2007 年新《律师法》将律师协会定位于律师自律组织，表明将对律师实行的行业管理从“行政管理为主行业管理为辅的模式”逐步改革为“司法机关宏观管理下的律师协会行业管理制度”的趋势和倡导。

定风险代理收费，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即“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1]。

律师风险代理收费制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可以概括如下表。

早期探索（2000 年前后）	在 2000 年，国家计委、司法部发出通知，暂由各地制定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许多省、市、自治区制定了自己的律师服务费临时标准，其中一些明确许可了风险代理费。
初步规范（2004 年）	2004 年 3 月 20 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中，对律师风险代理费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包括收费的支付数额及支付方式应以协议形式确定，以及不能向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以及刑事案件中的委托人提出采用根据诉讼结果协议收取费用，除非当事人提出。
正式立法（2006 年）	2006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对律师风险代理收费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办法确立了律师服务收费以政府指导价为主，市场调节价为辅的定价原则，并特别规定了禁止律师从事风险代理的案件类型。
进一步规范（2014 年）	2014 年，《通知》发布之后，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案件与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在范围上更趋一致，进一步厘清了政府指导价与风险代理的关系。
最新规定（2021 年）	2021 年 12 月，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司发通〔2021〕87 号），重申要严格限制风险代理的适用范围，并明确了风险代理收费的最高金额限制，以及建立了风险代理告知和提示机制。

表 1 风险代理收费制度发展历程

200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联合出台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确立了风险代理制度,有力促进了法律服务市场的发展。2019 年律师服务收费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2]，行业内外对于这一政策变化产生了不同的认识。在实践中，法院会对律师风险代理收费进行认定。有的法院将风险代理收费认定为政府指导价，有的将风险代理收费认定为合同自治的范围，标准不统一。下表是以“风险代理”为关键词，对北大法宝案例库中法院判决作出的分析。

案例名称	案件争议	判决法律依据	法院观点	时间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与步其顺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3]	约定胜诉后按赔偿额的 6%支付代理费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已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7 条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不宜实行风险代理，不符合社会善良风俗	2001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二审调解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10 日之后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星火村村民委员会与陕西雁塔律师事务所劳动报酬纠纷上诉	约定在 02 合同第 5 条规定数额基础上，使星火村委会的可得收益每增 100 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24 条、第 44 条、第 52 条 1 款 5 项、第 60	合同存在显失公平的现象，星火村委会承担提前支付劳动报酬的风险	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签订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二审判决时间为 2006

[1] 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 号）。

[3]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与步其顺委托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法宝引证码】CLI.C.318453589。

案[①]	元，则星火村委会另支付律师劳动报酬 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第 153 条 1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修正）第 19 条		年
王某诉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②]	约定以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甲方权益金额计算律师代理费，工程款本金部分按 5%计算，索赔部分按 20%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告知义务，三方和解协议不属于《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生效法律文书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案件执行完毕时间为 2010 年，王某起诉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

表 2 风险代理收费相关判决概况

法院对律师收费实质上作出了影响，但缺乏具体可操作的标准统一执行。部分法院将风险代理收费作为政府指导价，多数法院将风险代理收费按照合同自治处理。根据合同相关规则，如按照合同法上的显失公平原则对超出一般认可收费的风险代理收费不予认可。

很明显，将风险代理视为政府指导价的相关规定已经失效，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对律师风险代理收费作出明确规定。然而，法院对该《意见》缺乏应用，在判决理由中多以合同法作为依据。显然，相较于部门规章，《合同法》（现为《民法典》合同编）具有更高的法律位阶，在法律规范层面具有引用的优先性。但是，风险代理收费属于律师职业伦理的规范内容，法院将风险代理认定为民事合同是否具有合理性有待商榷。也有部分法院将职业伦理视为公序良俗，对于律师职业伦理的位阶认定现在尚不明晰。可以看出的是，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重视不足，在风险代理的问题上，忽视了律协和司法行政机关等对律师管理的主要作用，将律师风险代理的问题予以普通化处理，未作为职业的特殊问题对待。

（二）法院对辩护律师诉讼权利的干预

1.剥夺律师代理该案资格

法院剥夺律师在该案中的代理资格属于对律师职业伦理的严重干预。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律师擅自退庭、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被责令退出法庭或被强行带出法庭后再次违规三种情况下，法院可以剥夺律师在同一案件中继续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资格。[③]

[①]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星火村村民委员会与陕西雁塔律师事务所劳动报酬纠纷上诉案，【法宝引证码】CLI.C.1436645。

[②] 王某诉江苏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法宝引证码】CLI.C.316410619。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1)》第三百一十条规定，辩护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拘留，被告人自行辩护的，庭审继续进行；被告人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宣布休庭。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后，具结保证书，保证服从法庭指挥、不再扰乱法庭秩序的，经法庭许可，可以继续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同一案件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一）擅自退庭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或者不按时出庭，严重影响审判顺利进行的；（三）被拘留或者具结保

2.剥夺律师质证权

律师质证权是指在庭审过程中，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对提交法庭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及合法性进行质疑、说明、解释、咨询和辩驳的权利。实践中，法院干扰律师质证权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法院法官多次打断律师发言，干扰律师进行正常的质证①。法院案件多的大环境下，法官时间压力大，法庭辩论环节的重视不足，因而会出现法院限制律师发言的情形②。

3.限制律师阅卷权和申请调查取证权

刑事诉讼法规定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但这一权利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新型犯罪的辩护中尤为严重，不同于以往证据收集在案发现场，新型犯罪中很多证据材料是电子形式的，侦查机关和公诉机关出于职权较容易获得更为全面的案件材料。出于追诉犯罪的需要，公诉机关提交给法院的多为不利于律师当事人的证据。然而，即便是在此前提下，法院也不一定将收到的材料全部出示给律师。在阅卷权方面，目前存在电子卷宗复制难、查阅效率低、同步录音录像获取难、鉴定意见底稿查阅难、申诉案件阅卷范围受限等问题。何智娟律师在河南宁陵县法院审理的一起涉黑案件中，因为法院还有 78 张光盘和 2 本纸质卷宗未让律师查阅，何律师要求阅卷后再进行辩护，结果被法官赶出法庭③。律师的合理阅卷权被法院施加以不当的限制。

律师若对庭审中的证据提出怀疑是否可以申请调取相关证据？在刑事诉讼相关法律中规定了律师申请调取证据的权利。但就辩护律师申请调查取证而言，律师申请后常被法院以“理由不成立”或 “无必要性”否决，抑或是法院发出通知后对方不予理睬[1]。

4．辩审冲突困境

律师三大难、新三大难、甚至八大难的观点一直热度不减，说明在实际中，法院缺乏了对律师诉讼权利的保障。

律师“老三难”	会见难、阅卷难和调查取证难
律师“新三大难”	发问难、质证难、辩论难
律师“八大难”	1. **会见难**：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时间短、次数少，且存在被监听、录像等情况。 2. **阅卷难**：辩护律师阅卷时间受限，卷宗材料不完整，且难以获取同步录音录像等关键证据。 3. **调查取证难**：取证渠道有限，取证过程受到诸多限制，且存在取证成本高、取证难度大等问题。 4.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难**：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难度大，申请很难得到支持。 5. **举证、质证难**：辩护律师在法庭调查程序中无法充分进行举证、质证。 6. **正确意见得到采纳难**：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往往难以得到法院采纳。 7. **申请权实现难**：律师申请开庭前会议、申请回避等权利难以得到实现。 8. **获得告知难**：律师难以及时获得案件进展信息，导致辩护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证书后再次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的。

① 广东高院法官多次打断律师发言，参见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525965，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② 重庆涪陵法院限制律师质证时间，参见 https://www.163.com/dy/article/JF4DNC750552C6JC.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③ 参见韩旭:《新“阅卷难”的典型表现及治理路径》，载今日头条网，2022 年 7 月 30 日，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125639565007700512/?wid=1731936348542。

表 3 律师辩护难题

在杭州保姆纵火案中，党琳山律师在阅卷完毕之后向杭州中院提交了 3 份申请，申请对被告人莫焕晶进行司法精神鉴定，申请证人出庭作证，申请收集、调取证据。在庭前会议中，法庭在征求公诉人意见后对以上申请全部不予准许，且没有任何诸如可以申请复议或者其他的救济措施。于是党琳山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指定管辖申请书，认为律师申请权受到不正当干扰，此案不适合在杭州中院管辖。因 3 周之后没有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回复，党琳山律师手写了一份致杭州中院 3 位法官的函，希望法官能够公正审理此案。杭州中院公开审理此案，当法官询问被告人是否申请回避时，党琳山曾 4 次提出管辖权异议，均被法官否决，党琳山于是退出法庭。由于辩护律师退庭，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期开庭审理。辩护律师退庭事件产生诸多程序问题[2]。辩审冲突是指法院与辩护律师就程序性问题产生矛盾并展开斗争，在此背景下，"死磕派"律师的出现也与律师权利得不到保障紧密关联。

（三）法院对律师发言权的限制

根据律师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相关规则①，律师不得在社交媒体等场合发布影响案件裁判的相关信息。但是，对舆论造成影响的，往往是公权力机关的报道。律师的庭外言论会对法院判决造成干扰，然而，公权力机关的公开案情，也会造成公众先入为主的判断和误解。目前，对公权力机关的庭外言论，却缺乏"以毒攻毒"的限制性规定。

除了庭外言论的干涉，法院应尊重律师发表的代理意见或辩护意见。2018 年 4 月 2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要尊重和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充分听取律师意见，对于律师在法庭上就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正常发问、质证和发表的辩护代理意见，法官不随意打断或者制止。

然而，法院对律师发言内容的重视和回应不足，存在打断律师发言、无视律师观点、在判决中对律师意见缺乏回应等问题。例如，在广东高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名女法官在庭审过程中三次打断律师发言，并批评律师"水平不够"。出于"案多人少"的压力以及惩恶扬善的思维，法院对律师的代理意见尤其是辩护意见缺乏必要的重视。

（四）法院对律师申请回避权的限制

法院对利益冲突的审核仍不规范，对新技术的运用较为有限。此外，法院存在限制和干预律师申请回避的情况。律师对法院工作人员申请回避但被拒绝的案例很多。

在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王绍章等 20 人涉黑案中，发生了辩护律师被责令退出法庭的事件。事件起因是辩护律师质疑法庭的质证方式，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一证一质"，但未获同意。随后，辩护律师李长青和张维玉申请审判长蒋小马回避，结果被责令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律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当事人的机密信息，不得干扰司法公正。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禁止违规炒作案件的规则（试行）》第四条规定，律师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方式违规炒作案件：（一）通过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影响案件依法办理；（二）通过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就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评论，以转发、评论等方式炒作误导性、虚假性、推测性的信息；（三）侮辱、诽谤办案人员、对方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或者通过披露有损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隐私等不正当方式，歪曲、丑化办案人员、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形象；（四）违规披露未成年人案件中涉案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在非未成年人案件中以未成年人案件为噱头进行宣传，煽动舆论，制造影响；（五）煽动、教唆当事人或其他人员通过网络等传播媒介对案件发表不当评论，制造影响，向办案机关施压；（六）其他以不正当方式违规炒作案件的情形。

第五条规定，公开审理的案件，承办律师不得披露、散布通过会见、阅卷、调查取证等执业活动获取的可能影响案件依法办理的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公开审理的案件，承办律师不得披露、散布案件信息、材料，但法律准许公开的除外。

退出法庭。在云南省红河中院审理的一起涉黑案中，律师集体抗议并申请法官回避，原因是合议庭一位法官在微信群中对律师出言“多行不义必自毙”。申请被驳回后，律师计划申请复议，但复议申请还没提交，驳回复议申请的书面告知就已经送达到律师。可见法院限制律师回避申请权在程序上存在严重问题。

三、法院干预律师职业伦理的正当性

（一）代理效果与裁判结果的关联

律师代理和辩护效果会对裁判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因此法院对律师在诉讼过程中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不当行为进行规制具有正当性。无效辩护制度和诉讼行为无效制度能为我们对程序性违法行为的规制提供些许借鉴。同时，律师职业伦理中的称职性义务要求律师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利益，律师充分发挥其代理和辩护效果，本身也是诉讼程序进行的一部分。

1. 美国无效辩护制度

律师不尽责的辩护会影响裁判结果，最典型的制度是美国的无效辩护，因此有必要对美国的无效辩护制度做出说明。

无效辩护（Ineffective Assistance of Counsel）在美国法律体系中是指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未能提供符合职业伦理标准的法律服务，从而侵犯了被告人的宪法权利。

这一概念主要来源于美国宪法第六修正案中规定的、被告人有权获得律师有效帮助的权利。根据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①案中确立的标准，无效辩护的认定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辩护律师的行为必须存在严重的瑕疵（Performance Prong），即律师的辩护行为不符合职业行为的标准；其次，这些瑕疵必须对案件结果产生了不利影响（Resulting Prejudice Prong），即瑕疵行为必须足以影响诉讼结果的公正性。

无效辩护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的职业资格问题、在审判前阶段未能进行适当的证据展示或提出相关动议、在审判过程中未能传唤重要证人、在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中未能及时提出异议、在量刑阶段未能提供有效的帮助等[3]。

律师不符合职业伦理的辩护行为会被法庭认定为无效辩护，比如律师在法庭上睡觉、辩护律师的不适格、双重代理造成的利益冲突，以及因外部因素造成辩护律师不能进行有效辩护的，只要辩护律师在辩护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就可以认定该行为影响了法院的公正审判，推定辩护律师的辩护行为无效[4]。

2. 欧陆的诉讼行为无效理论

诉讼行为是一个比较法概念，在不同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有不同的理解。意大利的诉讼行为理论在德国的基础上进一步体系化，逻辑更周延，借鉴意义较强[5]。诉讼行为无效是指未遵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导致否定性后果。意大利的诉讼行为无效分为四种类别，分别为“不予受理”、“逾期无效”、“程序无效”和“不可用”。

诉讼行为无效的类别	表现	后果

① 在 Strickland v. Washington 案件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确立了判断律师辩护效力的标准，即著名的 Strickland 测试。根据这个测试，要证明刑事辩护律师的协助是如此无效以至于剥夺了第六修正案赋予的律师权，被告必须证明：律师的表现低于合理职业行为的客观标准（即律师的表现是“不足的”）；这种不足的表现对辩护造成了损害，以至于剥夺了被告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具体来说，法院必须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判断：是否律师的表现客观不足：这涉及到律师在案件中的行为是否符合专业标准，即律师是否提供了合理的职业帮助。是否这种不足的表现对被告造成了损害：即要评估如果律师没有这些不足的表现，案件的结果是否有可能不同。参见 https://supreme.justia.com/cases/federal/us/466/668/，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1 月 21 日。

不予受理	请求不符合法律要求	法官不进行实质审查
逾期无效	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诉讼行为	导致行为失效
程序无效	未遵守法律条款规定	导致行为无效
不可用	诉讼行为存在严重缺陷	不能作为裁决依据

表 4 诉讼行为无效的类别

3. 律师称职性义务的要求

法院对律师的代理加以判断，是律师称职性义务的体现。律师称职性要求律师在授权范围内忠诚于委托人之事情①。律师的法庭行为不仅关系到案件判决结果，对律师自身而言，还关乎律师费能否得到顺利支付。律师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受人之托，就应忠人之事，利用自身专业性优势，帮助委托人争得有利的判决结果。律师的不称职行为，如不了解案情就参加庭审、在庭审中睡觉[6]、为获得公益服务时长或值班律师等“占坑式辩护②”等，损害律师形象，浪费司法资源，严重损害了委托人利益。法院对律师违反职业伦理的行为加以规制是对庭审结果公正的追求和对委托人利益的维护，通过确保律师遵守职业伦理，法院可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因律师的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在这个层面上讲，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规制有助于督促律师称职尽责。

我国目前对于律师辩护的有效性评价机制缺乏，多数情况下认为律师违反律师称职性，仅面临纪律处分，不承但其他法律责任。对待不称职的诉讼行为可以采取程序性制裁的理论，由法院裁判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民事损害赔偿或职业惩戒[7]。对于律师在庭审中严重不尽职，违反律师职业伦理，导致委托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参照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对律师在庭审中轻微违反职业伦理的，通过宣告违法性进行程序性制裁。

4. 维持法庭秩序和维护司法权威

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规制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维持法庭秩序和维护司法权威。

通过对律师如恶意拖延诉讼、虚假陈述、隐瞒证据等不当行为进行规制，可以督促律师合理有效地使用法庭时间，避免无谓的拖延。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规制，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庭审的顺利进行，防止律师恶意拖延时间，提高诉讼效率，减少不必要的司法资源浪费，保证庭审程序的顺利进行。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其遵守职业伦理有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和解释，当律师遵守职业伦理，公正、诚实地进行诉讼活动时，可以增强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和尊重，从而维护司法权威，增进司法公信力。

（二）角色理论视角下法院与律师的关系

角色理论(Role Theory)是一种社会心理学理论，它主要研究个体在社会中扮演的角色以及这些角色对个体行为和心理的影响。角色理论认为，个体在社会组织活动中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这些角色之间不断地相互影响和作用。个体对自己行为和地位的认识是基于对他人行为和地位的认识，因为角色的行为总是以对应的另一角色的行为为基础。个体可能同时处于几种地位，具有不同的身份，扮演多种角色，当这些角色在特定条件下互不相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条规定，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② “占坑式辩护”是指在刑事诉讼法规定被追诉人只能有两名辩护人的限制下，办案机关通过提前指定法律援助律师的方式，占用辩护名额，从而导致当事人无法行使自主选择辩护人权利的现象。“占坑式辩护”不仅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是对我国刑事司法公正的重大挑战。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下列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一）违反本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二）违反回避制度的；（三）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四）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容时出现的冲突称为角色间冲突；或者由于处于一种角色地位下，却不能同时实现两个或更多的角色期望而产生的矛盾称为角色内冲突①。

法院是中立的司法机关，律师是法庭辩论的一方。在诉讼三角中，律师的行为与法院的裁判关联紧密。律师通过精彩的法庭辩论，提出有利于己方的观点，通过证据和技巧与另一方在法律的规范下开展博弈，以获取法院的认同。法院对律师的不当行为作出预警和处罚，推进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角色理论的框架下，法院与律师的关系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法院的中立性。法院作为中立的司法机关，其角色是在诉讼中保持客观和公正，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法院的职责是审理案件，对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裁判。律师作为法庭辩论的一方，代表当事人提出有利于己方的观点和证据，通过法律技巧与另一方进行博弈，以争取法院的认同和支持。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原告律师和被告律师形成了一个等腰三角形结构，法院处于中立地位，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保证裁判的公正性。律师作为法官与当事人交流的桥梁，他们深入社会生活，与社会公众保持密切联系，而法官则需要与世俗社会保持适当距离以实现独立、公正判案。律师对法官的评价直接影响当事人对法官的评价，因此律师成为法官与当事人交流的媒介和桥梁。法官和律师之间存在事实上的依赖性。法官需要依赖律师提供的信息来了解法律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而律师的职业水平及律师业的发达程度直接影响着法官能否中立裁判。律师通过精彩的法庭辩论和证据提交，与另一方在法律规范下开展博弈，以获取法院的认同。法院对律师的不当行为作出预警和处罚，以推进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法官与律师应建立彼此尊重、平等相待，相互支持、相互监督，正当交往、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法官和律师的关系不是隔阂、紧张、对抗与防范，而是理解、交涉、包容和交流。法院和律师在诉讼程序中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通过角色间互动共同推进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完成法律职业促进公平正义的使命。

（三）法院与其他机关相比的特殊性

法院的定位是中立的裁判机关，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在职责定位上更倾向于追诉犯罪。法院作为司法裁判者并不直接承担侦查破案、惩治犯罪的使命[8]，在维护律师诉讼权利中更具有可能性。

首先，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对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保持客观和中立，以确保司法公正。在诉讼三角程序中，法院通过控辩对抗和法官居中裁判，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追求真实、公平和正义，这是法院与其他机关相比的不同定位。其次，法院在维护律师诉讼权利方面具有特殊作用，如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明确了法院在保障律师知情权、阅卷权、出庭权、辩论辩护权等方面的职责，可见，法院在规范律师职业伦理与维护律师权利方面具备积极性和可能性。最后，法院的判决具有最终效力，法律职业的最终权威主要由法院掌握，法院也理应对律师职业伦理作出裁判，尤其是对于违反律师职业伦理的不当行为加以判断和宣告，以维护委托人享有辩护权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法院应保持公正，不偏不倚，克服认定违法犯罪的倾向，维护律师正当的代理和辩护权利，以达到法庭辩论双方的平衡。

四、法院干预律师职业伦理的限度

法官对律师职业伦理的规制应遵循必要的限度，规制的权力更多地由司法行政机关和

① 参见《C 刊论文最常用 100 个理论资源》，中国政法大学法律服务与司法管理技术课程资料。

律协来执行，确立对法官规制律师职业伦理的限制，有助于律师能够在法庭上依法独立地进行辩护。

（一）主体与行为法定性

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规制应遵循法定主体和权限。对于律师发问权、质证权和辩论权受不当限制的问题，除了应有效落实“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31 条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对律师的发问、辩论进行引导，除发言过于重复、相关问题已在庭前会议达成一致、与案件无关或者侮辱、诽谤、威胁他人，故意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外，法官不得随意打断或者制止律师按程序进行的发言。”还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 26 条第 7 项：“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之规定，对不当限制律师法庭辩护权的司法人员以“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追究其司法责任①。

（二）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也被称为“最小侵害原则”、“禁止过度原则”、“平衡原则”，主要适用于行政自由裁量权。其核心精神在于以平衡与协调的理念来考量行政行为手段与目的之间的关系，要求行政主体的行政活动在合法的范围内注意合理的比例和权衡。比例原则要求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保护相对人的权益，如果行政目标的实现可能对相对人的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则这种不利影响应被限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和限度之内，二者有适当的比例。

辩护权本身也并非一项绝对的权利，尤其是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这一权利受到诸多限制，如被追诉人不享有沉默权；在强制辩护案件中，无论被追诉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接受指定律师辩护。因此，法院以公共利益为名，限制公民权利，在法理上是可以成立的。但“目的”正当，并不意味着“手段”亦正当；手段如果超出必要的限度，亦会使原本具有正当目的的行为失去正当性[9]。因而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规制应严守比例原则的限制。

（三）委托人意愿优先

法院对律师诉讼行为的干预，要尊重委托人的意愿。律师拥有诉讼权利的来源是委托人的授权，这是律师参与诉讼的权利基础。本质上律师是代替委托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因而法院对律师诉讼权利的干预，根本上影响的是委托人的利益。因此，法院在对律师的行为进行规制的时候，应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意愿。

五、律师权利救济路径

（一）法院与律协的沟通

律师协会是律师自治性组织，律协作为律师的“娘家人”，在保护律师权利上应发挥更大作用。律协有权对律师进行惩戒，律师违反职业伦理行为的处罚很多都由律协作出，在劳荣枝案中，江西高院向北京市司法局发函，反映吴丹红律师在代理劳荣枝案件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包括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发表多篇文章及评论，涉嫌违规炒作案件，以及在法庭上发表诋毁办案机关的不当言论等违规行为。法院将违反职业伦理的律师投诉到律协，由律协立案对律师进行裁判。

法律职业伦理深深嵌入在各国的政治和司法制度中。美国律师职业伦理的一个重要法源是法院判例。法院对律师业享有当然的管理权，法院对律师职业行为所作出的判例具有

① 参见韩旭：《拿什么来守护法庭上的律师辩护权》，载于《上海法治报》2023 年 9 月 1 日 B7 版。

判例法的法律效力。不同于西方的行业发展早于政权建立，行业自治程度更高，我国律师行业的正式发展在政权建立后，受到政治机关的影响程度更深[10]。公益律师，包括值班律师等制度体现了我国律师具有政治嵌入性[11]，律协与法院的沟通在这种语境中显得尤为重要。法院在制定规制律师职业伦理的相关规范时，应征求律协的意见。打破法律职业内部的隔离状况，增强各职业间的沟通交流，推进整合性的法律职业伦理规则[12]。法院与律师协会等法律职业组织合作，共同制定和执行职业伦理规范，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自我管理和自我提升。

（二）程序性制裁理论

“程序性制裁”是警察、检察官、法官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过程中因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所必须承担的程序上的不利后果。与实体性制裁不同，程序性制裁直接惩罚的是警察、检察官、法官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行为，而非违反实体规范的行为。制裁的方式是强制违法者承担程序上的不利后果，而非实体上的不利后果，实践中主要是通过宣告程序违法者取得的证据、完成的行为或者做出的判决丧失法律效力的方式，来发挥惩罚违法者的作用。排除非法证据、撤销原审判决等均为典型的程序性制裁方式[13]。

设计和实施法院对律师诉讼行为的程序性制裁措施，能有效防止法官对律师职业伦理的不当规制，缩小主观性，增强法官办理具体案件的可操作性。例如，对于不按通知时间提前开庭和未经警告、训诫、责令退出法庭程序而径直驱逐律师出庭的，应依据刑诉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五）项“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给予程序性制裁：撤销原判、发回重审①。

（三）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

法院可以通过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立案或受案场所、律师会见室、阅卷室，规范工作流程，方便律师办理相关事务。同时，结合信息时代发展要求，探索建立网络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通过法律科技的运用，对存在问题的情形进行系统化的分析，避免因个人偏见产生的司法不公。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应明确同步录音录像、鉴定意见底稿等材料的查阅范围，保障律师充分了解案件情况。

法院信息化建设的一个例子是上海 206 法院裁判系统②，即“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这是一个集成了人工智能技术的司法辅助系统。该系统解决了刑事案件办案中存在的证据标准适用不统一、办案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通过制定统一适用的证据标准指引、证据规则指引，并嵌入公检法司机关刑事办案系统中，为办案人员收集固定证据提供指引。系统具有校验、把关、监督功能，可以及时发现证据中的瑕疵与矛盾，并及时提示办案人补正或作出说明，确保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系统可以运用图文识别（OCR）、自然语言理解（NLP）、智能语音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为办案人员收集固定证据提供指引，并对证据进行校验、把关、提示、监督。通过智能辅助系统，减少了司法办案的任意性，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检验；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减少因人为因素导致的冤假错案。系统的设计初衷之一就是防范冤假错案的产生，通过上述功能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系统构建了我国刑法确立的罪名在办案中常见的 102 类刑案的证据标准、证据规则体系，为办案人员收集、固定证据提供了“看得见、摸得着、可操作、数据化”的标准和指引，也方便律师及时发现问题，保障了辩护律师的阅卷权。

① 参见韩旭：《拿什么来守护法庭上的律师辩护权》，载于《上海法治报》2023 年 9 月 1 日 B7 版。
② 参见《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首次用于庭审》，载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9/01/id/3713361.shtml。

结语

基于法院在诉讼构造中的独特地位，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作出规制具有其正当性。同时，法院对律师职业伦理的不当与过度干预损害了律师诉讼权利，不利于维持原被告或控告双方的平衡。法院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在比例原则的合理范围内对律师执业行为作出规制。注重程序性行为的合法性，增进与律协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和对话，更好地保障庭审的有效性和公正性，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

参考文献

[1] 胡铭,楼梦琳：《有效辩护原则的实践样态与制度完善——以审判阶段无罪判决为例》，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4 年第 1 期。
[2] 王永杰：《论辩护权法律关系的冲突与协调——以杭州保姆放火案辩护律师退庭事件为切入》，载《政治与法律》2018 年第 10 期。
[3] 林劲松：《美国无效辩护制度及其借鉴意义》，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
[4] 李本森：《美国刑事无效辩护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借鉴》，载《北方法学》2016 年第 6 期。
[5] 施鹏鹏：《刑事诉讼中的诉讼行为理论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9 年第 4 期
[6] [美]德博拉·罗德：《律师的麻烦——美国律师的职业困境》，王进喜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68-70 页。
[7] 胡铭,楼梦琳：《有效辩护原则的实践样态与制度完善——以审判阶段无罪判决为例》，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4 年第 1 期。
[8] 陈瑞华：《程序性制裁理论》（第三版），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19 页。
[9] 刘译矾：《法庭剥夺律师辩护人资格的理论反思》，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 年第 6 期。
[10] 刘思达：《职业自主性与国家干预——西方职业社会学研究述评》，载《社会学研究》，2006 年第 1 期。
[11] 刘思达：《法社会学信札》，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4-36 页。
[12] 吴洪淇：《律师职业伦理规范建设的回顾与前瞻》，载《交大法学》2018 年第 2 期
[13] 白冰：《一审程序违法发回重审适用的悖反与修正》，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3 期。

Legitimacy and Limits: The Intervention of Court on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Abstract: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awyers are managed by the "combination of two" legal management of the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However, in practice, other institutions also manage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awyers, among which the court has the greatest influence in the litigation process. The intervention and management of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by the court have their legitimacy, and at the same time,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lawyers' litigation rights,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court on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should adhere to the necessary limits. Lawyers' litigation rights originate from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lient, so when the court regulates the practice of lawyers, it should consider

the client's wishes. The court has the right to regulate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of lawyers within the scope allowed by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correspondingly, the court should also provide procedural protection for lawyers' litigation rights.

Keywords: Adversarial Relationship; Court; Lawyers' Professional Ethics; Procedural Sanctions